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3年度花簡字第54號

原 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郭思妘

劉昌達

被 告 平惠珍

平俊敏

平俊男

平惠琴

上列當事人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
下午4時整在本院簡易庭第四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
下：

法 官 沈培錚

書記官 丁瑞玲

通 譯 簡伯桓

朗讀案由。

兩造均未到。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並諭知將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
及其理由要領，記載於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下同）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執有對被告平惠珍之執行名義（本院107
年度司促字第1012號支付命令及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正本），
被繼承人係被告之母姜00，遺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然被
告平惠珍並未聲明拋棄繼承，如繼承其應繼承之應繼分，債

01 權人即原告即可獲受償，然被告以遺產協議分割方式，將附
02 表所示之不動產均分割予平俊敏所有，並於110年5月18日辦
03 妥繼承登記，原告於112年12月15日向地政機關調閱系爭不
04 動產資料始知悉上情，被告平惠珍無可供執行之財產，倘被
05 告平惠珍未為不利於己之分割協議，原告尚可就其應有部分
06 為強制執行以獲受償，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4項之規定，
07 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等4人就附表所示之不動
08 產所有權原應繼承之應有部分，於105年7月6日所為遺產分
09 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於110年5月18日所為分割登記之物權
10 行為，均應予撤銷；(二)被告平俊敏應將如附表所示之不動
11 產於110年5月18日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收件字號為110年鳳
12 地一字第012390號)應予塗銷，回復原狀為全體繼承人等公
13 同共有。

14 二、被告則以：母親之口頭遺願係將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全登記予
15 弟弟即被告平俊敏，其他兄弟姊妹都沒有登記上開不動產，
16 全都給被告平俊敏，如果原告債權僅2萬多元，請求分期每
17 月3,000元償還等語，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8 三、本院之判斷：

19 (一)遺產分割依民法第1165條第1項規定「被繼承人之遺囑，定
20 有分割遺產之方法，或託他人代定者，從其所定」之立法意
21 旨，其分割方式，重視被繼承人生前所明示意思，得以遺囑
22 或未立遺囑時依其所指定之人依其遺願代為決定如何分配，
23 未必全依法定應繼分為之。故遺產分割非單純之共同共有財
24 產分割之性質，含有高度親屬關係間之身分性與倫理性，家
25 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第6款將之明列為丙類事件，因此，遺
26 產分割必須由全體繼承人共同合意為之，且其分割方法仍應
27 尊重被繼承人生前所明示意思，故分割之結果，亦非全部依
28 應繼分均分，仍有可能遺產一部原物分配予一部繼承人，而
29 一部繼承人分配金錢，或因有民法第1172條「繼承人中如對
30 於被繼承人負有債務者，於遺產分割時，應按其債務數額，
31 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內扣還」或第1173條第1項「繼承人中

01 有在繼承開始前因結婚、分居或營業，已從被繼承人受有財
02 產之贈與者，應將該贈與價額加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
03 之財產中，為應繼遺產」等情形而計算扣還，甚至繼承人間
04 就管理遺產所生之費用（包括殯葬及祭祀費用）或相互間之
05 債務，亦得同時一併加以計算而為增減，由於上開計算結果
06 可能發生有所增加或退讓之情形，致分配較少或甚至未受分
07 配。

08 (二)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
09 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
10 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民法第244條第1項、
11 第4項前段固有明文。惟所謂有償行為或無償行為，應以債
12 務人為財產上法律行為時，是否有因此獲得對價以為判斷。
13 倘完全無對價，固屬無償行為，若受有對價，即便對價並不
14 相當，亦應屬有償行為。而依民法第1151條規定，遺產全部
15 應為繼承人全體所共同共有，亦即各繼承人對全部遺產均有
16 共同共有權，則倘繼承人間協議每一繼承人均受分配特定遺
17 產，形同各繼承人以其對各該特定遺產之共同共有權為對
18 價，相互移轉共同共有權而使自己取得所受分配特定遺產之
19 完整權利，自屬有償行為。又繼承人間之遺產分割協議，係
20 共同共有人間就共同共有物所為之處分行為，倘全部遺產協
21 議分割歸由其他繼承人取得，對未分割取得遺產之該繼承人
22 而言，形式上固具有無償行為之外觀，然就某一法律行為應
23 屬有償、無償之定性，當以當事人之真意及實質內涵而定，
24 不應僅以外觀認定之，況遺產分割協議，乃被繼承人之全體
25 繼承人經過協議、磋商，考量被繼承人生前意願、繼承人對
26 被繼承人之貢獻、家族成員間感情、承擔祭祀義務、繼承人
27 間相互權利義務等諸多因素後共同訂立，是對被繼承人全體
28 遺產所為之分割處分，究為有償或無償性質，自不能單以遺
29 產中特定財產之形式外觀認定之。

30 (三)又民法第244條乃為保全全體債權人利益，防止債務人不利債
31 權之處分財產行為或脫產行為而設之規定。債務人之全部財

01 產為總債權人之共同擔保，債權人應於債權之共同擔保減少
02 致害及全體債權人之利益時，方得行使撤銷權。但債權人干
03 涉債務人之權利行使非無限制，撤銷權之行使，應有符合上
04 述原理之目的性，不可違背誠實信用原則及公序良俗，亦不
05 得侵犯專屬身分之權利。經查，本件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原
06 登記為被告父親平福吉所有，平福吉過世後，於101年7月12
07 日由被告母親姜桂妹以分割繼承單獨登記為所有權人，有地
08 籍異動索引（卷第101至119頁）可查，姜桂妹105年7月6日
09 過世後，則由被告平俊敏於110年5月18日以分割繼承單獨登
10 記為所有權人，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查（卷第57
11 頁）。由上述系爭不動產分割繼承之歷程來看，平福吉過世
12 時，被告皆為繼承人，但仍尊重往生者之意願，而以協議分
13 割方式將其登記在姜桂妹一人名下，足見被告所辯本件分割
14 協議乃尊重被繼承人遺願而將系爭不動產全部登記予平俊敏
15 所有，非為區區債務而為脫產行為，應屬可信。遺產分割本
16 即兼具濃厚之人倫性質，人與人間之情感價值，並不低於金
17 錢價值。遵循被繼承人遺願之遺產分割行為，有相當身分法
18 上之特性，尚非可與「其他繼承人之無償允贈」等量齊觀，
19 故硬將此分割行為謂之為無償行為，於法律適用之涵攝上，
20 則非正確。是被告抗辯系爭遺產分割協議並非無償行為，尚
21 屬有據，而原告未能提出其他事證，徒以形式上債務人未依
22 其應繼分繼承取得系爭不動產，即謂被告間所為之系爭遺產
23 分割協議為無償之詐害行為，難認有據。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撤銷被告等人之遺產分割協議及分割登
25 記之物權行為，併依民法第244條第4項規定，請求轉得人於
26 撤銷後，應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及將附表所示遺產返還予被
27 告全體共同共有，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3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

31 書記官 丁瑞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筆錄正本之送達，與判決正本之送達，有同一效力。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宣示判決筆錄）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及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按「上訴利益額」「百分之1.5」繳納上訴裁判費。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書記官 丁瑞玲

附表：

編號	種類	財產名稱	財產數量	持份	所有權人
1	土地	花蓮縣○○鄉○○○段0000地號	1,521.44 m ²	1/1	被告平俊敏
2	土地	花蓮縣○○鄉○○○段0000地號	163.21 m ²		
3	土地	花蓮縣○○鄉○○○段0000地號	2,680.10 m ²		
4	房屋	花蓮縣○○鄉○○○段00○號門牌：花蓮縣○○鄉○○村0鄰○○00號之1	70.47 m ²		